

銓敘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何佳倫
聯絡電話：02-82366718
E-Mail：hja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四字第 0993279872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會同修正發布；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考試院、行政院 99 年 11 月 22 日考臺組參一字第 09900090971 號、院授人給字第 09900283372 號令辦理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均含附件）

部長張哲琛

考試院、行政院 令

11603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受文者：銓敘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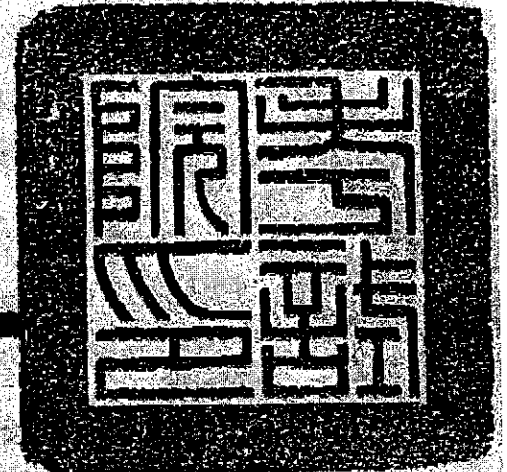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22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第一字第09900090971

院授人給字第0990028337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正本：刊登考試院公報、刊登行政院公報、張貼考試院公布欄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銓敘部（含附件）

院長 閻 中

院長 吳 敦 義